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2號

聲 請 人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張麗善

代 理 人 黃筱婷

相 對 人 黃○勝 (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黃○修 (姓名、住所詳卷)

周○暉 (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延長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醫療院所、寄養家庭、親屬安置或社會福利機構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24日接獲通報，表示相對人之父母於113年4月22日帶相對人至醫院門診時，經醫師檢查發現相對人於112年11月之體重有10公斤，但當天量體重卻不到7公斤，評估有營養不良問題，且相對人入院時身體清潔狀況不佳、皮膚乾燥脫屑，疑有受照顧疏忽問題，相對人當日即由醫院強制留在加護病房提供照顧，經醫院診斷相對人體重非因內分泌系統造成，相對人亦未有較難吸收或不好餵食狀況，至同年5月5日之體重已增加至8.39公斤。另相對人曾於112年9月4日遭通報腦膿瘍情形嚴重，照顧品質不佳，恐有未受適當養育照護之虞，更於113年3月15日遭通報被交給不適任之照顧者，而有獨留之情事。聲請人評估相對人之父母未適當養育相對人，未具有足夠之照顧知能，也因難於聯繫，相關早療資源遲遲無法引入相對人家，考量相對人家中6歲以下之子女眾多，相對人又為需要特殊照顧之兒童，相對人之父全日均在上班情況下，若無其他替代照顧人力，相

01 對人家恐無力妥善照顧相對人，故聲請人於113年5月13日緊
02 急安置相對人，並經本院先後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
03 在案。

04 (二)相對人受安置後，相對人父母對於出席相對人之人身安全及
05 照顧討論會議，或是與相對人進行會面、添購相對人住院所
06 需衣物等事宜，均明顯消極。相對人自113年8月28日因感染
07 住院，手術後感染情況未有顯著改善，故家屬已簽署安寧緩
08 和醫療同意書，目前狀況已穩定，並入住於呼吸照護病房，
09 完全臥床，對於外在事物無反應，故於114年4月起，連結物
10 理治療協助相對人避免攣縮。又相對人家已於113年12月18
11 日轉居住於桃園，聲請人亦於114年1月函文請桃園家防中心
12 評估其手足受照顧情形，後續仍需評估其家庭目前的居住環
13 境及照顧狀況，惟經聲請人社工與相對人母討論有關對於相
14 對人返家之意見時，相對人父母表示目前相對人的狀況及相
15 對人家庭經濟考量，無法再繼續照顧相對人。

16 (三)綜上所述，相對人家年幼兒少眾多，目前狀況無力再繼續照
17 顧需特殊照護之相對人，為保障相對人之安全及其權益，依
1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裁
19 定延長安置相對人，後續將擬向法院聲請停止相對人父母之
20 親權，並進行改定監護等語。

21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22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24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25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6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7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8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29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30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31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雲林縣保護
02 案件報告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31號裁定為憑，足信屬
03 實。又相對人為未滿4歲之幼兒，尚難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
04 衡其意見，而相對人之父母即法定代理人黃○修、周○暉經
05 本院通知均未到庭表示意見，聲請人代理人亦到庭表示：現
06 在相對人4歲左右，其父母親現在都在桃園，去年5月份就沒
07 有來探視相對人，目前在聲請會面探視，今年的1月份有開
08 調解庭，相對人的父母親同意停止親權，目前還沒有收到裁
09 定等情，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查。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
10 相對人目前未有合適之照顧者與安全住所，為使相對人能獲
11 得妥善保護與照顧，認為現階段確實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主
12 管機關積極協助照護，相對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
13 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瑞井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1 書記官 蘇靜怡